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黃秋薇

電話：05-3620123#8907

電子信箱：aam10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10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1000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各校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4月
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0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
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
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1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
28日(星期五)止。

3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教務處 113/04/23



1130001563



1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2、「學習島嶼」與「識字量測驗」皆使用相同帳密，已有「識字量測驗」帳密之師生，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。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，則請由所屬學校之校方管理者於「識字量測驗」網頁中提出申請。

3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老師與學生。

三、敬請各校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(如附件)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